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4

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更新 14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32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对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39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1F20260968-06 号

致：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6 年 8 月 20 日向发行人出具《关于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020073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且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由 2026 年 3 月 31 日调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相应调整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报告期末相应调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为此，本所现根据《审核问询函》之要求，并就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公司最新情况，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为《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

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涉词语释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问题一：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0 万元（含本数），其中 28,000.00 万元拟投向“锂电铜箔及电子铜箔扩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17,000.00 万元拟投向“半导体蚀刻引线框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项目一实施主体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共同投资的公司，部分少数股东不参与本次增资，项目二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不参与增资。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波动较大，分别为-5,667.82 万元、-7,631.90 万元、3,738.97 万元、5,500.80 万元。

项目一拟新建 6 条锂电铜箔生产线、2 条电子铜箔生产线，达产后将新增铜箔产能 12,126 吨/年，其中新增锂电铜箔产能 9,393 吨/年、电子铜箔产能 2,733 吨/年；电子铜箔是新增产品。项目一达产期预计年平均销售收入为 125,970.43 万元，达产后预计产品毛利率为 4.15%，税后投资回收期约为 9.38 年，税后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1.38%。报告期各期，公司铜箔产品的毛利率持续为负，分别为-6.89%、-28.14%、-20.95%和-14.02%；铜箔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分别为 30.08%、42.97%、23.47%和 24.37%。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48,940.82 万元，包括年产 5 万吨铜箔生产基地项目 17,626.99 万元。

项目二拟建设两条镀银引线框架生产线及一条镀金引线框架生产线，达产后将形成半导体蚀刻引线框架年产能约 1,176 万条。项目二生产达产期预计年平均销售收入为 16,990.59 万元，达产后预计产品毛利率为 16.09%，税后投资回收期约为 10.8 年，税后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9.11%。截至 2026 年 7 月，公司引线框架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已试生产，实现小批量销售。2025 年至 2026 年 1-3 月，公司半导体蚀刻引线框架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5.78 万元和 70.33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0.01%和 0.05%；毛利率分别为 1.07%和 16.31%。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半导体蚀刻引线框架产品下游客户认证周期较长。

公司 2022 年 3 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31,505.54 万元，拟投入“碳化硅单晶研发项目”“高性能有色金属膏状钎焊材料产业化项目”“温度传感器用复合材料及元件产业化项目”“年产 1,000 吨高

端精密硬质合金棒型材智能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 3 月，公司将前募“高性能有色金属膏状钎焊材料产业化项目”终止并将剩余未投入的 2,982.43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光储一体化能源利用项目”。此外，发行人部分前次募投项目存在募集资金结余并永久补流、延期等情况。

请发行人：（1）说明项目一、项目二与公司现有产品及前次募投项目产品的区别和联系，实施后对发行人业务提升的具体体现；电子铜箔、半导体蚀刻引线框架与公司现有同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在技术路线、应用领域、目标客户、同行业竞争情况等方面的区别与联系，电子铜箔、半导体蚀刻引线框架是否属于新产品、新业务；结合技术难点、发行人相关专利、技术储备、人才储备、市场竞争、下游客户验证条件及进展等情况，说明电子铜箔、半导体蚀刻引线框架、锂电铜箔的生产销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结合上述内容以及现有同类业务的规模及占比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符合投向主业的规定。（2）说明项目一、项目二以非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是否能对相关子公司和募投项目进行有效控制，结合少数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等，说明部分少数股东不同比例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少数股东同比例增资价格是否明确，是否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拟采取的为防范相关利益冲突的措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新增关联交易，如是，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保证公平的相关措施。（3）结合公司现有同类产品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协议、与主要客户的认证合作进展、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格局、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同行业可比公司扩产等情况，说明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及具体消化措施，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铜箔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毛利率持续为负的情况下，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4）结合募投项目各产品单位成本、毛利率等关键参数和项目效益测算具体过程、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现有产品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项目一预计平均毛利率高于报告期内铜箔毛利率的合理性；量化分析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影响，并结合公司定价模式、原材料采购周期、生产销售周期等，说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及发行人应对措施。（5）结合本次

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的影响，并结合回收期、发行人现有业绩等情况，说明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存在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6）说明前次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期立项及论证是否审慎，是否对相关项目可能面临的困难、风险进行了充分评估和及时的披露；相关因素是否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7）结合前次各募投项目的预测效益及实际效益情况，说明上述项目是否实现预期效益；结合前次募集资金变更及永久补流情况、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情况，说明前次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占比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7）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项目一、项目二以非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和合理性

1. 项目一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浙江铜箔，浙江铜箔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目前是公司铜箔业务唯一的经营主体。浙江铜箔设立初期，陈晓向浙江铜箔出资 1,000 万元，温州欧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00 万元，温州瓯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00 万元，相较于发行人 70%持股，三者持股比例均较小。铜箔行业属于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其行业特点与公司原有电接触及功能复合材料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在项目开发初期面临较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陈晓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温州欧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瓯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及浙江铜箔经营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员工持股平台，对浙江铜箔出资，主要考虑与发行人共担风险、促进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等因素。

铜箔行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且温州地区新能源产业链具有“强链、补链”的需求，当地政府对该公司给予积极的支持；同时铜箔行业的规模化效应需要大

量的资本投入，公司也需要获取外部合作方的资金支持，因此，浙江铜箔与海经区管委会于 2023 年 2 月共同签署了投资合作相关协议，海经区管委会同意给予政府产业基金支持，由指定的主体向项目实施主体浙江铜箔增资，投资建设铜箔生产基地项目。为落实前述合作协议的约定，海经区管委会指定温州市瓯江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4 年更名为“温州瓯江口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等于 2023 年 7 月 7 日签署《增资协议》，向浙江铜箔增资人民币 2,000 万元；2025 年 1 月 13 日，温州市属产业基金——温州国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等签署《增资协议》，向浙江铜箔增资人民币 2,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浙江铜箔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75.32%、陈晓持股 10.12%、温州瓯江口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6%、温州国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4.44%、温州欧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4%、温州瓯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2%。

因此，发行人通过非全资子公司浙江铜箔实施项目一具有合理性。

2. 项目二

本项目不再作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拟全部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

二、发行人是否能对相关子公司和募投项目进行有效控制

宏丰半导体实施的“半导体蚀刻引线框架项目”不再作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拟全部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

根据浙江铜箔全体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按照各自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除特殊约定事项外，股东会决议需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可通过；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浙江铜箔 75.32%的股权，可凭借出资比例享有过半数股东会表决权，能够对浙江铜箔股东会决策形成决定性影响；同时，浙江铜箔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据此，发行人能够实际控制浙江铜箔的日常经营管理、重大经营决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等核心事项，对浙江铜箔形成有效控制。

三、结合少数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等，说明部分少数股东不同比例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少数股东同比例增资价格是否明确，是否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1. 项目一

（1）项目一的实施主体浙江铜箔，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截至报告期末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与浙江铜箔的关系
温州宏丰	75.32%	控股股东
陈晓	10.12%	实际控制人
温州瓯江口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6%	国资投资平台
温州国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44%	国资投资平台
温州欧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温州瓯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合计	**100.00%**	**-**

浙江铜箔少数股东为陈晓、温州瓯江口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国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温州欧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瓯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比例为 24.68%。陈晓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温州欧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瓯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及浙江铜箔经营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员工持股企业，在项目建设初期对浙江铜箔出资，主要考虑与发行人共担风险、促进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等因素。铜箔行业属于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铜箔业务的逐步发展，资本需求持续增加，上述自然人股东及合伙企业继续投资需要较大规模资金，压力较大，不参与本次同比例增资，具有合理性；同时相关股东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同意发行人本次向浙江铜箔增资，增资价格根据届时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因此增资价格公允、明确。

浙江铜箔的少数股东温州瓯江口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国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均已出具说明：“因本股东自身资金使用安排尚在论证，暂未就行使优先认缴权作出最终决定。本股东确认，待本次再融资经交易所/证监会核准、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须提前向本股东发出《优先认缴权行使通知》，正式告知

本次增资的最终金额、价格、出资期限及本股东可认缴金额；本股东将在签收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发出书面文件，明确是否行使优先认缴权”。上述股东是结合其自身经营战略、资金储备及整体投资规划做出的决策，具有合理性；本次增资价格届时公司将以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协商确定，相关股东是否增资将视具体增资价格、出资期限等情况再另行确定。因此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明确，具有公允性。

（2）少数股东陈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参与本次增资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倾斜

①系发行人既有安排的延续，具有商业连续性与一贯性

浙江铜箔自设立以来共进行五次增资，其中四次少数股东（含陈晓）均未同比例参与。本次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对浙江铜箔增资、陈晓继续不参与同比例认缴，系既有安排的延续，而非临时创设或针对陈晓个人的特殊安排。浙江铜箔历次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时间	增资类型	是否同比例增资
1	2022.10.28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是
2	2023.06.02	发行人自有资金单方增资	否
3	2023.07.13	引入新股东单方增资	否
4	2024.02.21	发行人自有资金单方增资	否
5	2025.02.18	引入新股东单方增资	否

②系陈晓基于自身资金安排的自主商业决策，并已自愿放弃同比例增资权利

陈晓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将主要可动用资金用于对发行人的借款支持。2026 年 1 至 6 月，陈晓向发行人提供的借款金额已超过 10,000 万元，该等资金用于支持发行人正常经营周转。陈晓可自由支配的存量资金客观上已难以支撑对浙江铜箔的同比例增资出资，不参与本次增资受客观的资金条件限制。陈晓已出具书面说明，明确其自愿放弃对浙江铜箔本次增资的同比例认缴权，该决定系其根据资金状况及安排作出的审慎商业判断。

因此，本次少数股东放弃同比例增资并非临时创设的特殊安排，具备充分的商业连续性与历史先例；陈晓不参与本次增资系基于客观的资金条件限制，具有合理性。

③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形

陈晓不参与本次增资，其持有的浙江铜箔股权比例将因本次增资而被动稀释。本次对浙江铜箔增资届时将以评估值为定价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陈晓放弃的同比例增资权利按公允价格计算，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因此，陈晓不参与本次增资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益倾斜的情形，亦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 项目二

本项目不再作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拟全部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

综上，浙江铜箔部分少数股东不参与本次同比例增资具有合理性；本次增资价格届时公司将以评估值为定价基础与相关股东协商确定，部分暂未放弃同比例增资的少数股东是否增资将视具体增资价格、出资期限等情况再另行确定，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明确，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拟采取的为防范相关利益冲突的措施

项目二的实施主体为宏丰半导体，其少数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项目不再作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拟全部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

项目一的实施主体为浙江铜箔，其少数股东中，陈晓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温州欧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营管理团队持股企业，温州瓯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核心骨干员工持股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浙江铜箔的

持股比例为 75.32%，拥有对浙江铜箔的控制权。为防范利益冲突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发行人已经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发行人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能够控制浙江铜箔的经营管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募集资金的使用等事项；

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通过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严格监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保证经浙江铜箔实施的募投项目的相关资金得到有效监管；

发行人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范重点交易事项的制度并予以执行。

综上，发行人为防范利益冲突，已采取了相关措施并制定了相关制度，该等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利益冲突和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新增关联交易，如是，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保证公平的相关措施

宏丰半导体实施的“半导体蚀刻引线框架项目”不再作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拟全部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本次募投项目为由浙江铜箔实施的“锂电铜箔及电子铜箔扩产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不存在关联方参与的情形，不会向关联方采购设备、原材料或接受劳务，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不会新增关联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暂无销售本次募投项目生产产品至《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项下关联方的计划，故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不会新增关联交易；若未来发行人根据客观需求而产生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依据届时市场环境，在定价公允、交易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进行，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议和决策程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子公司业务情况说

明；

2. 查阅发行人与募投项目所在地管委会签署的投资合作相关协议，发行人与外部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

3. 取得并查阅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全部工商资料，了解其设立背景、业务发展历史、相关交易的审批和披露情况，分析公司通过非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和合理性；

4. 取得并查阅少数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温州瓯江口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国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认可公司以增资方式投入募集资金的整体方案，并将在公司告知其本次增资最终金额、价格等后明确是否同比例增资；确认其余少数股东均不会就本次募投项目进行同比例增资，且认可公司以增资方式投入募集资金的整体方案及定价原则；

5. 取得公司关联方清单、董事高管及股东调查表等资料，核实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的关联关系；

6. 查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及浙江铜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核查其股东会表决机制、董事会席位构成及决策规则，确认发行人可实质主导浙江铜箔经营决策、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实施；

7. 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了解公司关联交易管控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的书面说明，结合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等，分析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1. 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专业从事铜箔业务的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较为成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人员、客户储备，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基础；少数股东中包括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非关联的当地政府投资平台，主要考虑发展初期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共担风险、促进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以及获取外部合作方的资金支持、共同推进项目建设等因素；发行人通过非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能够实际控制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日常经营管理、重大经营决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等核心事项，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形成有效控制；

3. 除温州瓯江口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国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其余少数股东系基于自身资金安排考虑而放弃同比例增资的权利，具有合理性；温州瓯江口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国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确认其尚无明确资金使用计划用于向浙江铜箔增资，其后续将在收到发行人《优先认缴权行使通知》后按约定决定并通知是否行使认缴权；本次增资价格将根据届时评估机构评估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明确，具有公允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4. 浙江铜箔少数股东中，陈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温州欧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瓯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骨干员工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为防范利益冲突，已采取了相关措施并制定了相关制度，该等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利益冲突和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5.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不存在关联方参与的情形，不会新增关联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暂无销售本次募投项目生产产品至关联方的计划，故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不会新增关联交易；若未来发行人根据客观需求而产生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依据届时市场环境，在定价公允、交易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进行，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议和决策程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6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同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的授权，对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45,000.00 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27,080.00 万元（含本数）”，“半导体蚀刻引线框架项目”不作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全部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

1．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的调整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的授权，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08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锂电铜箔及电子铜箔扩产项目	28,000.00	27,080.00	浙江宏丰铜箔有限公司
合计		**28,000.00**	**27,080.00**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

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仍依法有效存续，仍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系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逐项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以及公司相关会议的决议和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将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同意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以及公司相关会议的决议和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鉴证报告》《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立信会计师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176 号”《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发行人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深交所网站披露了《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温

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在深交所网站披露了《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进行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浙江）、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2.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

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以及公司相关会议的决议、公告和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303-330355-04-01-166211 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温环建[2023]053 号《关于浙江宏丰铜箔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铜箔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温发改审[2023]108 号《关于浙江宏丰铜箔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铜箔生产基地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用中国网站以及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建设“锂电铜箔及电子铜箔扩产项目”，不存在为持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以及公司相关会议的决议、公告和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49,093,466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全部到账日为 2022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少于 18 个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之规定。

（2）本次发行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

特定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股东会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以及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4）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声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未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6）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晓及其配偶林萍，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发行人的设立事宜进行了披露，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其他事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业务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资料，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所持股份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陈晓	151,169,612	30.42
2	林萍	15,444,000	3.11
3	唐静	3,012,600	0.61
4	杜军立	2,182,700	0.44
5	杨世龙	2,000,000	0.40
6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1,876,320	0.38
7	叶忠芳	1,705,500	0.34
8	王小英	1,687,000	0.34
9	杜转敏	1,550,200	0.31
10	邝济田	1,531,000	0.31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陈晓持有发行人股份 151,169,612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0.42%，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陈晓之配偶林萍持有发行人股份 15,444,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11%；陈晓及其配偶林萍合计持有发行人 166,613,612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3.53%。陈晓及其配偶林萍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陈晓持有发行人的 151,169,612 股股份中，29,000,000 股股份已被设定质押，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84%，占其持有

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19.1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质权人	质押股份（股）
1.	陈晓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	陈晓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0
3.	陈晓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合计			**29,000,000**

经核查，陈晓所持股份质押属于正常融资行为，并非以股票转让为目的；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陈晓未质押股份合计 122,169,612 股，占发行人股本比例为 24.58%，远高于其他股东所持股份；陈晓个人资信良好，筹资能力较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出现其股份质押贷款到期不能偿还的情况。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不会因为股权质押融资而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其他事项。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经营范围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经营范围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主营业务与经营范围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注册地市场监督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宏丰美国、宏丰德国、宏丰马来西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位于中国大陆以外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其他分支

机构。

根据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与其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业务经营资质与许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与资质，截至报告期末，相关许可及经营资质均为有效，不存在被政府部门收回或撤销的情形。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宏丰马来西亚已取得开展业务运营所需的所有主要许可证，根据宏丰马来西亚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报告期末，相关许可及经营资质均为有效，不存在任何违反或涉嫌违反监管机构任何法律法规及要求的行为，不存在被政府部门收回或撤销资质的情形。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补充期间的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新型合金功能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2026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230,452.54	285,418.61	354,349.78	291,841.23
营业收入	245,055.71	293,538.40	365,601.02	298,623.20
占比	**94.04%**	**97.23%**	**96.92%**	**97.7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补充期间内，《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发行人的关联方范围没有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补充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6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
温州宏丰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17.59
杭州航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0.06
合计		**17.65**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
杭州航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16

3.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公司 2026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温州宏丰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房屋	13.21
合计		**13.21**

4. 关联担保情况

补充期间内，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子公司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晓	300,000,000.00	2023.08.31	2028.06.30	否
宏丰合金、陈晓、林萍	75,000,000.00	2023.10.24	2026.10.23	否
宏丰合金、宏丰特材、宏丰智能、陈晓、林萍	50,000,000.00	2023.11.23	2024.11.23	否（注）
陈晓、林萍	80,000,000.00	2023.11.23	2024.11.23	否（注）
陈晓、宏丰智能、宏丰合金	240,000,000.00	2024.01.09	2027.01.09	否
陈晓、林萍	40,000,000.00	2024.01.26	2029.01.26	否
陈晓、林萍	54,450,000.00	2024.05.07	2028.05.04	否
陈晓	140,000,000.00	2024.09.14	2027.09.14	否
陈晓、林萍、宏丰特材	150,000,000.00	2024.11.25	2027.11.24	否
陈晓、林萍、宏丰特材	100,000,000.00	2024.12.25	2025.12.24	否（注）
陈晓、陈林驰	100,000,000.00	2025.02.25	2028.02.25	否
宏丰合金、陈晓、林萍	30,000,000.00	2025.09.29	2026.10.28	否
宏丰特材、陈晓、林萍	56,250,000.00	2025.10.23	2026.10.17	否
陈晓、林萍	23,750,000.00	2025.10.23	2026.10.17	否
陈晓、林萍	50,000,000.00	2026.02.09	2027.02.08	否
陈晓	55,000,000.00	2026.03.17	2031.03.17	否
宏丰特材、陈晓、林萍	100,000,000.00	2026.06.01	2027.05.31	否
宏丰特材、陈晓、林萍	120,000,000.00	2026.06.08	2029.06.08	否

注：因担保对应的主债务存在展期情形，相关担保期限亦随之相应顺延。

5.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6 年 1-6 月拆入	2026 年 1-6 月归还
陈晓	10,220.42	5,697.56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薪酬合计	444.11

7. 关联方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 年 6 月末
应付账款	温州宏丰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12.72
应付账款	杭州航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0.03
其他应付款	陈晓	11,928.19
预收款项	温州宏丰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17.61

（三）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补充期间内，《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没有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发生变更。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 温州宏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宏丰环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宏丰环境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1MAKPMLDKXG；法定代表人：陈晓；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成立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20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登记机关为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分局；住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远堤路 138 号 302 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1.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 自有房产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3. 租赁不动产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宏丰马来西亚从 CHONG BROTHER CAPITAL SDN BHD 公司处租赁位于 GM 389, Lot 400, Mukim 12, Daerah Seberang Perai Selatan, Pulau Pinang 的厂房；租赁面积约 6735.1824 平方米，租赁期间为 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8 年 3 月 19 日。根据发行人及宏丰马来西亚的说明，补充期间内，该租赁房产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在建工程

根据《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3 项在建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余额
在安装设备、软件	17,000.34
装修工程	901.85
年产 5 万吨铜箔生产基地项目	16,665.72
合计	**34,567.91**

（四）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专利证书等文件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检索，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 6 项国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码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温州宏丰	小型断路器用铜钢复合元件、电触头组件及小型断路器	202520961713.8	实用新型专利	2025.05.16	原始取得	无
2	宏丰合金	一种纳米碳化钨及其制备方法	202410354384.0	发明专利	2024.03.27	原始取得	无

注：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 4 项国内专利，包括“一种接插元件材料、插头和插座”（专利号 202521014041.6）、“一种设备断路器开关用插座结构”（专利号 202521986244.1）、“一种废硬质合金及磨削料的锌熔回收装置”（专利号 202521961626.9）、“一种硬质合金挤压成型半成品毛坯内孔清理装置”（专利号 202521586117.2）。

2.商标权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3.域名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持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原值在 300 万元以上的生产经营设备如下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20 辊轧机	1	1,315.86	545.44	41.45%
2	四辊单向冷带复合轧机	1	308.34	15.42	5.00%
3	750 拉矫机	1	336.69	99.57	29.57%
4	10Mpa 压力烧结炉	1	324.79	57.30	17.64%
5	压力烧结炉	1	371.98	122.96	33.06%
6	压力烧结炉	1	327.59	115.97	35.40%
7	挤压机	1	383.01	273.85	71.50%
8	低压炉	1	1,031.84	819.45	79.42%
9	750 复合轧机	1	870.48	245.37	28.19%
10	750 冷轧机	1	664.01	208.50	31.40%

11	复合轧机	1	345.13	263.16	76.25%
12	20 辊可逆精密轧机	1	2,136.52	390.28	18.27%
13	阴极辊	12	1,734.52	1,098.16	63.31%
14	阴极辊	11	1,638.37	1,218.71	74.39%
15	6 微米锂电铜箔一体机	12	2,140.74	1,396.32	65.23%
16	铜箔一体机	10	2,299.90	1,765.42	74.39%
17	铜箔一体机	2	459.98	349.29	75.94%
18	锂电一体机	6	919.07	799.98	87.04%
19	阴极辊	6	690.27	600.82	87.04%
20	压力烧结炉	2	437.29	392.48	89.75%
21	卷对卷蚀刻生产线	1	318.58	263.69	82.77%
22	卷对卷曝光设备	1	384.85	318.50	82.76%
23	生箔机-阴极辊	16	1,793.81	1,756.62	97.9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机器设备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除相关设备因授信担保设立抵押以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上述抵押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该设备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的以及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银行授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重大采购合同

补充期间新增的、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采购类合同/订单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有效期
1.	发行人	温州瓯江口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白银（济金）	2,638.13	2026.06.08 至履行完毕
2.	浙江金属基	温州综保区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国标 1#白银	3,391.68	2026.06.18 至履行完毕

补充期间新增的、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有效期
1	浙江铜箔	西安航天新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阴极辊 16 台	1,920.00（含税）	2026.04.27 至合同履行完毕
2	浙江铜箔	西安航天新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阴极辊 32 台	3,840.00（含税）	2026.05.09 至合同履行完毕
3	浙江铜箔	西安航天源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生箔锂电一体机 32 台	4,640.00（含税）	2026.05.09 至合同履行完毕

2. 重大销售合同

补充期间新增的、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销售类合同/订单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销售内容	有效期
1.	浙江正泰建筑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	动触头组件、银触点、静触头组件等	2026.06.09-2029.06.08
2.	伊顿辉能低压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产品详见订单	2026.07.01-2027.06.30
3.	东莞库柏电子有限公司	宏丰金属材料	采购产品详见订单	2023.06.30-2026.06.29(注)
4.	森萨塔科技（宝应）有限公司	发行人	触头等	2023.06.07-2026.06.06(注)

注：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东莞库柏电子有限公司、森萨塔科技（宝应）有限公司签署的框架销售协议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2026 年 6 月 6 日到期，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其说明，相关协议到期后，公司与其仍继续合作，客户为采购货物向公司发出采购订单，公司按照订单明确的具体事项向客户供货。新的框架协议正在推进签署流程。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补充期间新增的、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
1.	811088689887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7,000	固定利率，贷款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减 15 基点，贷款期内不变	2026.06.12-2027.06.08	保证
2.	HTWBCN00102312026000163	发行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1,000	固定利率，年利率 2.5%	2026.04.22-2028.04.22	/
3.	20260601 第 006 号贷款合同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00	固定利率，贷款发放日前一日的一年期 LPR，贷款期限内不变	2026.06.08-2027.06.07	保证
4.	20260601 第 007 号贷款合同			2,000		2026.06.08-2027.06.07	保证
5.	20260601 第 008 号贷款合同			2,000		2026.06.08-2027.06.07	保证
6.	20260601 第 009 号贷款合同			3,000		2026.06.09-2027.06.08	保证
7.	20260601 第 010 号贷款合同			1,000		2026.06.09-2027.06.08	保证

4. 融资租赁合同

补充期间新增的、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物	租赁物转让价格（元）	合同签订日	租赁期间	租金本息总计（元）
1.	IFELC26DSCN8J2W-L-01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温州宏丰	立式加工中心、退火炉、热辊轧机等	10,150,000.00	2026.04.21	24 个月	10,495,548.56
2.	IFELC26DSCN1NVA-L-01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温州宏丰	宇青精密平面磨床、退火炉、热辊轧机等	44,300,000.00	2026.04.21	36 个月	48,803,148.00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信用中国（浙江）、信用中国（江西）、信用中国（上海）网站下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等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外控股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对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法院网站等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期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生产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经披露的相关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已披露的关联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担保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发行人《2026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499.76 万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12,155.85 万元，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更。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股东会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决议内容
1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2026.04.21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决议内容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设立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2. 董事会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决议内容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2026.04.23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审计委员会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决议内容
1	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2026.04.23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6 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十五、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2026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2026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依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获得 10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6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信用中国（浙江）、信用中国（江西）、信用中国（上海）网站下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等文件，并经查询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官网、信用中国网等公开网站，以及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境内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自2026年4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换发取得3项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被认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认证机关	有效期

1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05625E30030R6L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瓯锦大道 5600 号：电器合金触点及组件（颗粒及纤维增强功能复合材料及元件、层状复合电接触功能复合材料及元件、一体化组件等）及超薄型热敏元器件的生产活动。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远堤路 136 号：硬质合金的生产活动。	浙江省环科环境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6.08.05 至 2028.07.08
2	浙江合金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05625E30030R6L-1	硬质合金的生产活动。	浙江省环科环境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6.08.05 至 2028.07.08
3	浙江金属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05625E30030R6L-2	超薄型热敏元器件的生产活动。	浙江省环科环境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6.08.05 至 2028.07.08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补充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经核查，自2026年4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换发取得2项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被认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认证机关	有效期
1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	05625S30021R2L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瓯锦大道 5600 号：电器合金触点及组件（颗粒及纤维增强功能复合材料及元件、层状复合电接触功能复合材料及元件、一体化组件等）的生产活动。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远堤路 136 号：硬质合金的生产活动。浙江省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远堤路 138 号：电子专用铜箔的生产活动。	浙江省环科环境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6.08.05 至 2028.07.19
2	浙江合金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5625S30021R2L-2	硬质合金的生产活动。	浙江省环科环境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6.08.05 至 2028.07.19

序号	被认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认证机关	有效期
		(ISO45001)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补充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

经核查，自2026年4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换发取得2项质量管理体系、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等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被认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认证机关	有效期
1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05625Q30011R3L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瓯锦大道 5600 号：电器合金触点及组件（颗粒及纤维增强功能复合材料及元件、层状复合电接触功能复合材料及元件、一体化组件等）及超薄型热敏元器件的生产活动。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远堤路 136 号：硬质合金的生产活动。浙江省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远堤路 138 号：电子专用铜箔的生产活动。	浙江省环科环境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6.08.05 至 2028.07.08
2	浙江金属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05625Q30011R3L-3	超薄型热敏元器件的生产活动。	浙江省环科环境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6.08.05 至 2028.07.08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补充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的说明，宏丰美国、宏丰德国、宏丰马来西亚在补充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当地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审批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审批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将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做到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6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董事会编制《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6 年 1-6 月，发行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9.98 万元，分别投入“年产 1000 吨高端精密硬质合金棒型材智能制造项目”“温度传感器用复合材料及元件产业化项目”“光储一体化能源利用项目”。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余额为 122.15 万元。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审阅发行人本次修订的《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一）诉讼与仲裁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案件标的额 2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法院	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法院	进展情况
1	宏丰半导体	浙江瀚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	浙江省海盐县人民法院	2026 年 5 月 26 日，因瀚芯公司拒不履行（2024）嘉盐西人调字第 45 号《人民调解协议书》下应予支付的 40 万元设备款，宏丰半导体向海盐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6 年 6 月 5 日海盐县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目前尚处执行查控中。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3.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信用中国（浙江）、信用中国（江西）、信用中国（上海）网站下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确认、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3.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期间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本所律师发表的结论意见依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李广新

承办律师：

祁 辉

2026 年 11 月 19 日